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翁主任委員章梁

記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陳委員宏基、許委員彰敏（請假）、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焜意、李委員穗生、王委員幸悅（請假）、林委員灑津、邱委員皇錡、陳委員澤嘉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鈞、楊總幹事健人、張副總幹事啓模、黃專員本富、黃組長慧娟、施組長建章、莊組長春滿、蔡組長慧俐、蕭專員惠璟、徐主任嫻玲、陳主任金紅、林主任誠祺（請假）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本會受理舉報疑涉違法事件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事項辦理。

執行情形：

- 一、 行為人張女士領得之縣議員選舉票遭三歲幼子不慎撕破案，決議不予裁罰。
- 二、 投票日當日員警發現有投票權人涉於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撕毀 7 張公投票丟置於垃圾桶案，因查無行為人可資裁罰，決議暫予結案，俟發現行為人後，再續行處理。
- 三、 行為人杜君於 FB 臉書上傳疑似為本縣議員第七選舉區候選人武 OO 之助選文字及圖片照片，而上傳之圖片未見候選人姓名、號次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黨徽之服飾，故決議不予裁罰。
- 四、 攜出選舉票事件 2 件，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案經投票日當天分別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通報責任區吳委員、莊委員、陳委員並由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後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辦理。

參、 重要來文報告：洽悉

第四組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2737 號函「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第 116 條條文」，業奉總統 107 年 1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31031 號令公布(后附)。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0291 號函以，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08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3841 號令公布(后附)。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華總一義字第10700131031號

第五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

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 公(發)布日期：108-01-09

內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384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61 條條文

第 61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肆、 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嘉義縣太保市田尾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報請公鑒。

說明：

一、嘉義縣太保市田尾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投票所設置，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分設如下：

(一) 編號 0001 「田尾社區活動中心」：嘉義縣太保市田尾里 4 鄰田尾 4 4 號之 1(1-7 鄰)

(二) 編號 0002 「田尾里集會所」：嘉義縣太保市田尾里 8 鄰溪南 3 號(8-10 鄰)

二、已依重行選舉公告程序表於 108 年 1 月 8 日前公告設置地點。

決定：洽悉

伍、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太保市田尾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重行選舉公告日期，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太保市公所 107 年 12 月 12 日嘉太市民字第 1070017858 函辦理。
- 二、本屆太保市田尾里長當選人陳復明於 107 年 12 月 6 日逝世，依規定就職前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其任期以補足本（21）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 三、考量春節假期及 228 連續假期影響，將投票日期訂為 108 年 2 月 16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 108 年 1 月 4 日發布選舉公告，1 月 6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四、因應 107 年度將屆選舉公告前無暇召開委員會議，為爭時效已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辦理相關後續作業，並副知各委員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在案。
- 五、本次重行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台幣 212,000 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00 元。
- 六、本次里長重行選舉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08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7 日止，在此期間援例不設置第二、三組，其有關該兩組掌理之事項由本會常兼人員辦理，相關選舉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
- 七、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工作進程序表（詳后附）。

辦法：提請審議并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嘉義縣太保市田尾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次序	辦理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備註
1	1 月 4 日 (五)	發布選舉公告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 月 6 日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3	1 月 6 日 (日)至 1 月 11 日 (五)	受理候選人領表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	公所		
4	1 月 8 日 (二)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1 月 9 日 (三)至 1 月 11 日 (五)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一、辦理方式依照本會訂定之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二、受理登記機關受理登記後，迅即辦理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查證作業。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6	1 月 9 日 (三)至 1 月 11 日 (五)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或政黨補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日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或補政黨推薦書，逾期不予受理。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7	1 月 13 日 (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一、公所應於本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二、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10	1月25日(五)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造冊向有關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函報本會審定。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1	1月25日(五)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一、召開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二、通知公所審查結果並囑辦理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細則第20條第2項。	
8	108年1月27日(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一、由本會指導監督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本會、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9	1月29日(二)至1月31日(四)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前15日	一、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4	1月31日(四)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抽籤事宜。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2月1日(五)前	遴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名冊函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8條、第59條，細則第36條。	
13	2月1日(五)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公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2/2~2/10 春節假期
15	2月10日(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本日前編印完成。二、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三、編印完成函送紙本10份及電子檔。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2月10日(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2月11日(一)至2月15日(五)	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比照99年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免辦。二、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46條。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18	2月12日(二)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19	2月14日(四)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0	2月14日(四)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投票日2日前	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二、印製時本會派員協助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1	2月15日(五)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算密封	投票日前1日	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妥適保管。	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2	2月15日(五)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佈置投票所完成		佈置投票所完成。	公所、各投票所		
23	2月1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二、戶政事務所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三、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四、完成開票計票工作，立即將開票結果通報本會。	本會、公所、各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24	2月18日(一)前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前參加抽籤。二、辦理抽籤方式比照本會訂定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辦理。三、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四、抽籤結果通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2月20日(三)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一、公所應造具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二、倘若無抽籤情事，請提早於2月18日(一)前函送。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2月21日(四)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召開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27	2月22日 (五)前	公告當選 人名單	投票日 後7日 內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 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 第1項第6款，細則 第22條第4款。	
28		發給當選 證書		本會印製當選證書後，請公所領回轉 發。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 第8款，細則第7條。	
29	3月4日 (一)前	寄送各候 選人在每 一投票所 得票數表	公告當 選人名 單後10 日內	公所應於本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 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並副 知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條	
30	3月24日 (日)前	發還候選 人保證金	當選人 名單公 告日後 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 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 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 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 還。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 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 第4項、第6項、第 130條第2項。	
31	3月24日 (日)前	通知候選 人領取補 貼之競選 費用	當選人 名單公 告日後 30日內	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 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 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 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 選經費最高金額。二、公所應於當選 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 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 領取。三、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 取者，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 屆期未領者，視同放棄。四、依第130 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 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 第1項、第3項、第 4項第6項、第130 條第2項，細則第27 條第2項。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太保市田尾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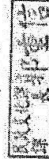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及太保市公所函報候選人資格審查案辦理。
 - 二、本次補選，於候選人登記期間（108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止），向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陳憲發、陳西庚等 2 人。
 - 三、其候選人資格案經公所依規定初審函報本會，並經本組初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后附）。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公所資格審查結果，並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太保市第21屆田尾里長重行選舉合格候選人資格審查表

全1頁

選舉區 (鄉鎮市別)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積極要件	候選人消極要件				
			國防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嘉義縣警察局
嘉義縣太保市田尾里	陳憲發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復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嘉義縣太保市田尾里	陳西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太保市選務作業中心審查	審查意見	候選人資格經初審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承辦人： 執行秘書： 主任：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審查	審查意見	經核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備註	1	係選人積極要件：係經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復，其在戶籍地之選舉區有選舉人資格。					
	2	候選人消極要件：係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查證結果核申請登記候選人並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之情形，亦經查無第27條各款之身分。					
	3	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請依選舉別分開製表，初審合格者彙整於同一表。					
	4	查有不符合格者，請使用一人一表之【資格審查表】。					

- 陸、 臨時動議：無
- 柒、 主席結語：略
- 捌、 散會：中午11時5分